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97年7月30日府都新字第09730594300號令訂定

101年1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031770000號令修正

106年8月22日府人管字第10630907000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特設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審議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更新單元範圍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變更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訂、變更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爭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依程序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任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一百零六年聘（派）之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第一項任期之規定。

五、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執行秘書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執行秘書指派代表代理之。

本府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如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委員出席協助。

前項幹事會置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五人辦理審查作業，由本府工務局、地政局、交通局、財政局、文化局、消防局、社會局、法務局、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有關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

前項幹事，一級機關應遴派八職等以上人員、二級機關應遴派七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幹事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者，幹事會得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

七、幹事會審查範圍如下：

- (一)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必備書件項目、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
- (二) 關於權利變換計畫必備書件項目、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
- (三) 前點第三項有關機關就其業務執掌法規之查核。
- (四) 針對審議案件內容提出建議事項。

八、本府為審查案件之需要，得設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權變小組）協助幹事會審查權利變換計畫。

前項權變小組成員，由市長就熟稔權利變換制度之專家、學者中遴聘。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為二年。

權變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之，兼為會議主席，並應邀請委員出席協助及提供諮商。必要時，得分組審查。

九、審議會應於開會前五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及陳情人。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十、審議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審議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十一、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及陳情人列席說明。

十二、審議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宣告報告案、討論案及臨時動議之進行後，本市都市更新處人員與提案人（實施者）說明案情，再由陳情人逐一陳述意見，陳情人每人發言以一次且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非經會議主席准許或委員詢問指定回復者，不得再次發言。

列席人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會議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會議主席得制止之並要求其離開會場。

十三、審議會開會時，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迴避者，審議會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四、審議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有關爭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

十五、審議會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審議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市都市更新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七、審議會之行政作業，由本市都市更新處為之。

十八、審議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